

# 108 年嘉義市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（代表號052351595傳真052356518）

負責人：校長吳育楷（052351595#611）

聯絡人：學務主任張枝琴（052351595#630）

二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10日（星期三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、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 
(地址：嘉義市大同路320號，電話：(05) 05-2858473)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社會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
(二)學校組：國小男童組、國小女童組、  
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  
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。

五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隊數，經抽籤後公告，本競賽不預設種子隊。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學籍及年齡規定：

1、社會組：須年滿 15 歲以上(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以前出生)，本市各聯合里、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（參加比賽選手需設籍本市）自由組隊參賽。

2、學校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(以目前學校在籍學生為限)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每隊隊員最多 14 人，職員 3 人(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各 1 人)。

(三)參賽資格：各組別每單位限報 1 隊，女生可參加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。

(四)報名手續請依108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註冊報名。社會組需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各項申請單位名稱註冊。

(五)各組參賽隊數未達三隊時取消該組比賽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 FUTSAL 足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各組皆為 40 分鐘，上、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(三)各隊請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填妥出場比賽名單送交大會，逾時十分鐘(以大會

時鐘為準)未出賽者即視同棄權，凡棄權球隊，一律取消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(四)凡本市在籍學生以學生身份參賽，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。

(五)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即停止該球隊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處分，並函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
(六)球衣應有背號。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，各球員必須著長襪、護脰，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脰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七)球鞋只允許使用帆布或軟性皮革製的訓練或運動用鞋，鞋底為平底或顆粒橡膠材料。

(八)參賽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著淺色球衣。兩隊球衣顏色相似，影響裁判執法時，賽程排在後者之球隊應更換球衣。

(九)凡在比賽中，如累積二次黃牌(不同場)被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在次場再停賽一場。

(十)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，若違規嚴重者可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在次場再停賽一場。

## 八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循環賽：

1、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2、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 勝隊佔先。

(2)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勝者佔先。

3、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2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3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4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5)抽籤決定。

(二)淘汰制：

- 1、比賽如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即以 3 人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。
- 2、冠亞軍比賽如為和局，應休息五分鐘後延長比賽，比賽時間為十分鐘，分為上下半場，球員不得離開球場，半場互換場地(中間不休息)，如在延長時間仍無勝負，則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。

九、獎勵：依 108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
十、申訴：依 **108**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於 108 年 4 月 8 日上午 8 時 00 分假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召開。